

105 年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流程圖

(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105.04.14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定

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校共同必修 30 學分(含通識 8 學分)							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專項選項 2-0-0	體育專項選項 2-0-0	憲政法治 2-0-2	哲學思考 2-0-2		
散文選讀 2-0-2	文學欣賞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應用中文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	
生命教育 2-0-2	歷史思維 2-0-2	英文創作與發表(一) ^(Eng.)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職場英文 ^(Eng.) 2-0-2			
英文溝通實務(一) ^(Eng.) 0-2-1	英文溝通實務(二) ^(Eng.) 0-2-1		英文創作與發表(二) ^(Eng.) 2-0-2				
服務學習 0-2-0	服務學習 0-2-0						
6-4-5	6-4-5	6-0-4	8-0-6	6-0-6	4-0-4	0-0-0	0-0-0
院共同必修 15 學分							
管理學(一) 2-0-2	管理學(二) 2-0-2	統計學(一) 3-0-3		企業倫理 2-0-2			
經濟學(一) 3-0-3							
會計學 3-0-3							
8-0-8	2-0-2	3-0-3	0-0-0	2-0-2	0-0-0	0-0-0	0-0-0
專業必修 60 學分 (國管開課)							
微積分(一) 3-0-3	商業應用軟體 2-0-2	國際政治與經濟 ^(Eng.) 3-0-3	跨文化溝通 ^(Eng.) 3-0-3	電子商務 ^(Eng.) 3-0-3	國際創新管理 ^(Eng.) 3-0-3		實務專題 3-0-3
國際商務溝通(一) ^(Eng.) 2-0-2	國際商務溝通(二) ^(Eng.) 2-0-2	行銷管理 ^(Eng.) 3-0-3	成本與管理會計 3-0-3	管理專題講座 ^(Eng.) 2-2-3	國際企業個案 3-0-3		
	新興市場分析 ^(Eng.) 3-0-3	財務管理 ^(Eng.) 3-0-3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^(Eng.) 3-0-3	全球運籌管理 ^(Eng.) 3-0-3	國際策略管理 ^(Eng.) 3-0-3		
	國際企業管理 ^(Eng.) 3-0-3	生產與作業管理 ^(Eng.) 3-0-3	國際行銷管理 ^(Eng.) 3-0-3				
5-0-5	10-0-10	12-0-12	12-0-12	9-0-9	9-0-9	0-0-0	3-0-3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選修 23 學分							
	個體經濟學 3-0-3	總體經濟學 3-0-3	國際匯兌 3-0-3	國際事務專題 (Eng.)(四選外四) 3-0-3	國際貿易實務 (Eng.)(四選外四) 3-0-3	產業實務實習 (一) 1-8-5	產業實務實習 (三) 1-8-5
					國際財務管理 3-0-3	產業實務實習 (二)1-8-5	產業實務實習 (四) 1-8-5
					暑期產業實務 實習 0-4-2	國際交換學習 (一) 10-0-10	國際交換學習 (二) 10-0-10
						海外研習 3-0-3	
0-0-0	3-0-3	3-0-3	3-0-3	3-0-3	6-4-8	15-16-23	12-16-20

最低畢業總學分：128

畢業規定

除了修畢 128 學分與英文多益 TOEIC 必須達到 750 分以上之外，必須完成下列 3 項當中的一項始得畢業

- 海外交換至少一個學期
- 海外實習 2 個月以上
- 參加管院海外短期研習至少兩週以上者

選課說明

1. 大四建議同學做國際交換學習或產業實務實習，或者選修外系選修課程。若是於選擇暑假實習兩個月(320 小時)者，可選修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2 學分，若是於寒暑假參加海外短期研習者，可選修企管所開的海外研習 3 學分。
2. 實務專題為學校規定必修，學生可以從管院各系教師選擇指導老師指導之。若是選擇國際交換學習或產業實務實習者，得免修實務專題。
3. 國際交換學習建議於大四執行，可以規畫出國半年或一年，於姐妹校每學期至少得選修 10 學分以上之課程且及格，並經過學程會議核定，始可獲得此學分。若是於大三前往者，必須考慮於姐妹校所選課程是否能與本校大三課程相互抵免，請務必於出國交換前申請並獲得學程會議核准始可抵免。若未能抵免足夠學分，則必須自行負擔可能延畢之情形。
4. 產業實務實習可向學校研發處申請，一切依照學校規定辦理。若由國管辦公室安排者，產業實務實習(一)(9 月中至 1 月中執行)請於 2 月底前完成申請，產業實務實習(二)(2 月中至 6 月中執行)請於 9 月底完成申請。暑假實習者，請於 1 月底完成申請。
5. 產業實務實習可以於國內或海外執行，若為國內實習則不得做為畢業條件。學生得從管院各系之教師選擇指導老師指導之。
6. 選修課除國際交換學習、產業實務實習、暑期產業實務實習由國管開課外，其他課程皆為國管以外之系所開課，請至各系選課，開課時間需依照各系實際開課而訂。
7. 選修課程不以本流程圖所示之課程為限，但建議以國際相關課程或語文相關為優先考量。
8. 國管學程對於選修學分並無外系學分上限之規定。